

#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泉教德〔2013〕23号

## 关于落实《福建省青少年学生深入开展“中国梦” 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教育工委（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校、市直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推动“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更好地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根据《福建省青少年学生深入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闽委教综〔201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我的“中国梦”

### 二、参加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师生

### 三、时间安排

2013年5月至12月

## 四、主要内容

### （一）开展“点亮中国梦”读书征文活动

围绕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坎坷追梦历程的深刻启示，围绕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的辉煌成就，广泛发动青少年学生以读书征文形式来讲述自己亲历亲见的“中国梦”，用文章记录和表达爱国之心、强国之愿、报国之志，强化对自身责任和使命的认识，树立以实干兴邦精神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荣梦想。详见附件 1。

### （二）举办“畅想中国梦”讲故事和演讲比赛

以道德模范、学雷锋志愿服务、好人好事、励志成才、科技创新、创业报国等新时期的典型人物和典型案例为素材，通过讲故事和演讲的形式来讴歌伟大的祖国、伟大的人民、伟大的民族，宣传由千万个“中国梦”组成的民族梦、时代梦，传播放大立德树人的正能量，用“中国梦”凝聚强大精神能量，激励广大学生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负重任的栋梁之材。详见附件 2。

### （三）举办“放飞中国梦”微作品创作比赛

充分运用校园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技术，围绕组织实施党的十八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思想，搭建高校思政教育和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微平台”，开展进行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中国梦教育。包括举办德育课程精彩瞬间的“微课堂”比赛、中小学生课前 5 分钟时事述评的“微讲堂”比赛、搭起家校连心桥的“微家教”案例比赛等活动，用鲜活的事例、青少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和载体扩大活动影响力，鼓励教师立足岗位、

引导学生将追求梦想与贴近实际、关注现实、反映生活结合起来，增强德育工作实效性和感染力。详见附件 3。

#### **（四）举办“激扬中国梦”创新创业评选展示活动**

邀请专家学者、优秀企业家结合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普遍关注的就业创业问题，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实习实训等专题辅导讲座、远程培训和巡回报告，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评选展示活动，激发青年学生的创新、创意、创业热情和动力，增强广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信心，培养就业自助意识和自强不息精神，把个人梦想与中华民族复兴梦想结合起来，将个人成长成才与祖国发展结合起来，明确职业目标，积极参与就业实践，面向基层就业创业，建功立业实现中国梦。详见附件 4。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今后一个时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工作。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这项任务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对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选派专人负责；按照本方案制定工作安排，突出重点，分阶段分步骤扎实推进，确保“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取得实效。

**（二）广泛动员，全员参与。**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根据活动内容制定相应的宣传发动方案。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学生会、班委会、学生社团的作用，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统一组织活动与学校学生自主开展活动结合起来，丰富活动形式，扩大参与范围，使主题教育

活动贯穿在教育教学、学生学习生活的全过程，使教育过程成为学生自觉参与、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

**（三）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处理好主题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关系，既要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受教育面，又不影响师生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学习秩序。既隆重热烈、安全有序，又厉行节俭、不铺张浪费，在出实招、求实效上下功夫，防止形式主义。要逐一落实主题教育的各项活动，在校内认真组织实施的基础上，按照通知要求，保质保量上报优秀作品。我市在收集整理优秀作品后将统一报送至省里。省里将对各地各校的组织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评比，评选表彰一批优秀组织单位，并适时评审表彰各地选送的优秀作品，推荐参加相关全国组织的评选活动。

- 附件：1. “点亮中国梦”读书征文活动方案  
2. “畅想中国梦”讲故事和演讲比赛方案  
3. “放飞中国梦”微作品创作比赛活动方案  
4. “激扬中国梦”创新创业评选展示方案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2013年5月21日

---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5月21日印发

## “点亮中国梦”读书征文活动方案

### 一、活动时间

2013年5月7日- 6月25日

### 二、参加对象

中职、中小学校学生

### 三、活动内容

（一）征文主题：落实《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我的梦·泉州梦·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泉教德〔2013〕10号），围绕“我的梦·泉州梦·中国梦”阐述对泉州的梦想和中国梦的理解，清晰描绘出自己心中的“中国梦”，为我们的“中国梦”增添更加美丽的幸福光环。征文题目自拟，散文、记叙文、议论文均可，字数1000字以内。

（二）投稿方式：请在文章结尾处注明选送学校和学生班级姓名，作品均以电子版的形式传至市教育局邮箱22783508@163.com，联系电话：22783508。

（三）我市将统一收集整理参赛作品择优送往省里参评。年底，主办单位将评选优秀征文作品和优秀指导老师，设特等奖16名，一等奖40名，二等奖80名，三等奖120名，优秀奖400名，特别奖800名。获奖作品集结入选《数字微书房——“点亮中国梦”读书征文活动优秀作品集》。

## “畅想中国梦”讲故事和演讲比赛方案

### 一、活动时间

2013年5月19日—9月30日

### 二、参加对象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

### 三、参赛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学校分别推荐1名中小学生参加省级讲故事比赛。要求讲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题目自拟。参赛选手的讲述内容必须紧扣主题，以生动的语言和感人的事例，表达对“中国梦”的理解和感受，展现新时期青少年爱国爱乡、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

（二）各本科高校分别推荐2名、各高职院校分别推荐1名学生参加省级演讲比赛。演讲时间不超过8分钟，题目自拟。演讲作品应有较强的创新性、欣赏性和时代性，具有一定的思想高度，能反映当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采用站立式脱稿演讲，可以借助多媒体设备或在演讲过程中播放一些背景音乐。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均由作者本人负责。

（三）各地、各高校于9月20日前上报参赛选手名单和作品名称，承办单位将于10月中旬举行省级复赛评审及组织决赛。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学校请将 1 名参赛选手名单和作品名称以邮件形式报送至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联系电话：22783508，[邮箱 22783508@163.com](mailto:22783508@163.com)；各高校请将参赛选手名单和作品名称报送至福建省学校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梦山路 73 号综合楼 2 层，联系人：吴鸣鸿，邮编：350001，邮箱：fjdeyu006@126.com。电话：0591-83725724、13788898343），同时请将参赛选手名单和作品名称报送至泉州市教育工委宣教科，联系电话：22770908，邮箱 qzjygywxjk@163.com。

## “放飞中国梦”微作品创作比赛活动方案

### 一、活动时间

2013年4月19日—8月31日

### 二、参加对象

各级各类学校师生

###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教师“微课堂”精彩瞬间比赛。评选教师围绕某一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精彩而简短的教学活动视频。高校教师任选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可从小学品德课、中学政治课、心理健康活动课、时事教育或幼儿养成教育活动中，任选一门精心备课。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设计课程，录制成时长在10分钟以内的微课堂视频，容量控制在100M之内。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文本（WORD格式，应反映教师教学思想、课程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包括教学背景、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教学总结等方面内容，并在开头注明讲课内容所属学科、专业、课程及适用对象等信息）、多媒体教学课件（PPT格式，要求围绕教学目标，反映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视频合理搭配，须单独提交）。

（二）开展学生“微讲堂”时事述评比赛。评选中小学、中职学生课前开展5分钟时政评述活动视频。引导中小学、中职学

生关注国际国内新形势和人民群众新需求，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把个人成长和国家和民族命运紧密相连，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视频录制时长在 5 分钟以内，容量控制在 100M 之内。并配套提供 140 以内的介绍文本（WORD 格式，简要介绍课前开展 5 分钟时政评述主要内容，并注明选送作品的学校全称、指导教师姓名、学生讲述者的姓名、年级，以及学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表彰行文）。

（三）开展“微家教”家校连心桥案例比赛。评选优秀家访案例、成功家教案例、家长学校课例，以及家长委员会开展活动视频。案例、教案可选用 WORD 或 PPT 格式，视频录制时长在 10 分钟以内，容量控制在 100M 之内。

##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必须由参赛者本人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不限于）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须同意授权主办方享有网络传播权。所有参赛作品向社会免费开放。

（三）参赛作品如引用他人创作的图片或相片，需标明资源出处。

（四）鼓励师生创作和报送参赛微作品，但每位作者限报 1 件作品参赛（在报送时注明）。

(五)鼓励学校统一组织师生参赛,根据学校参赛师生数量和获奖情况颁发优秀组织奖。每件学生作品限报1名作者和1名指导教师。

## 六、作品报送

各县区教育局及市直学校、幼儿园请于2013年10月20日前将参赛作品报送至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联系电话22783508,邮箱22783508@163.com;各高校请于2013年10月20日前将参赛作品报送至福建省学校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梦山路73号综合楼2层,联系人:吴鸣鸿,邮编:350001,邮箱:fjdeyu008@126.com。电话:0591-83725724、13788898343),同时将参赛作品报送至泉州市教育工委宣教科,联系电话:22770908,邮箱qzjygwxjk@163.com。

## “激扬中国梦”创新创业评选展示方案

### 一、活动时间

2013年4月19日—11月31日

### 二、参加对象

高校和中职院校学生

### 三、活动内容

（一）借助国家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奥鹏教育中心的创业辅导培训平台，邀请国内著名创业培训导师马云、俞敏洪、刘强东、史玉柱等到高校和中职学校作“激扬中国梦”职业生涯设计和人生发展导航巡回讲座，进一步丰富“创业基础”课程体系内容，着力于正确就业观念、培养创业能力、运用法律法规、专业实战辅导等方面与高校和中职学校学生互动交流，帮助学子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中国梦”之中。

（二）组织开展创新创业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包括两项活动：一是高校学生参加的创业计划评选竞赛活动，评选具有规范性、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的创业计划，包括创办企业、创办项目、电子商务等创业方案。二是中职学生参加的小发明小创造评选竞赛活动。评选具有新颖、实用、原创并体现职业教育特点，学生自行设计、自行创作、自行制作的作品，特别是在工业设计和制造领域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前瞻性的作品。

（三）评选出的“年轻化、技术化、小型化”优秀创业计划和发明创造案例进行校园巡展，设立创业金点子创意库，通过模拟企业管理、举办企业沙龙等仿真商业环境，增强学生创业体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培育崇尚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创业文化环境，激发广大学生创业热情和自信心。

#### 四、参评要求

（一）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评。所有作品必须是申报日前完成的学生创新创业作品或方案，可分为个人和团队申报作品。参评作品或方案要充分体现原创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可行性，鼓励各学科（专业）之间的交叉和融合，鼓励教师辅导和团队协作。

（二）参评项目应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如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开展的创新设计；围绕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且操作性较强的问题解决方案（包括城建、交通、商贸、旅游、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等）；围绕科技创新发展的前瞻性、概念性产品外观、工艺与结构设计；其它在学习、生活、实践中具有创新创业理念的构想。

（三）参评项目需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和知识含量，项目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可以是参评者参与或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课外制作，也可以是一项可能研发的概念产品或服务。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的产品设计方案不得参评。

（四）参评者应在进行广泛市场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设计制作将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的完整、具体、有实施可能的项目计

划书。计划书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内容介绍、项目设计流程、项目运营方案、项目市场前景和盈利模式等内容。

## 五、申报奖励

（一）申报数量：每所中职学校申报作品数量不超过3件、高职院校不超过4件、本科院校不超过5件。在选择申报项目时，要注意参评作品的多样性，合理确定各类项目申报数量。

（二）申报材料：小发明小创造提交阐明作品构思、原理、特点等的简要文字说明及作品照片一式10份；创业计划提交文字方案一式10份。为便于评审，申报材料以作品为单位分别单独制作，并同时报电子稿1份。申报作品请填写《福建省“激扬中国梦”创新创意创业评选展示活动申报表》。

（三）按参赛作品的10%、20%、30%分别评选一、二、三等奖若干名，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

（四）请参赛各校于2013年10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寄送至福建省学校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梦山路73号综合楼2层，联系人：吴鸣鸿，邮编：350001，邮箱：fjdeyu007@126.com。电话：0591-83725724、13788898343）。中职院校同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联系电话：22783508，邮箱22783508@163.com。高校同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泉州市教育工委宣教科，联系电话：22770908，邮箱qzjygywxjk@163.com。

## 福建省“激扬中国梦”创新创意创业评选展示活动申报表

|                  |  |      |  |      |
|------------------|--|------|--|------|
| 参评者姓名<br>(最多填5人) |  |      |  |      |
| 学校名称及地址          |  |      |  |      |
| 参评项目             |  |      |  |      |
| 参评作品名称           |  |      |  |      |
| 辅导老师<br>(2人)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参赛者所在学校送评意见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负责人：      单位签章：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参赛作品情况  
简介（可另附  
1000 字以内创  
新设想和设计  
说明）